

关于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020141号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年产 23 万吨环保新材料项目（以下简称新材料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新材料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将新增水性丙烯酸乳液产能 13 万吨、水性工业漆树脂产能 5 万吨及助剂产能 5 万吨。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水性工业漆树脂属于发行人拓展的新产品，与发行人现有产品在生产工艺、原材料、应用领域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已完成基础研究、小试及送样，小试样品已通过部分客户验证，该部分客户预计水性工业漆树脂需求量约为 2,000 吨/年。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水性工业漆树脂的具体金额，结合水性工业漆树脂与现有产品在生产环节、核

心原材料、参与聚合反应的物质成分、聚合反应合成技术等方面的差异，说明发行人对水性工业漆树脂具体技术掌握情况；（2）结合水性工业漆树脂产品研发或试生产进展情况、发行人与工业领域客户的接洽或拓展情况、水性工业漆树脂产品目前的市场格局以及相关客户购买水性工业漆树脂的情况，说明新增产能能否消化，相关募投项目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是否符合募集资金投向主业要求。

请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关注再融资申请受理以来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等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该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

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9月13日